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免評鑑申請表

\_\_\_\_\_學院(中心)\_\_\_\_\_系(所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師姓名	職稱	升等教授日期
		年 月 日
<p>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：<b>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</b>，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)：</p>		
免 評 鑑 條 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升等教授後：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(含甲種、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)合計八次以上者(每年至多計算一次，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、年滿 60 歲(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)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              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七、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。            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講座教授  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聘教授      獲聘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</p>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議情形	院(中心)教評會審議情形	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 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審 議通過	
系所(中心)主管核章：_____	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核章：_____	
校教評會審議情形		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	

附註：本申請表請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